

江蓬环审〔2025〕83号

关于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配类 配件、腔体类配件、芯体类配件、 消费电子类配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配类配件、腔体类配件、芯体类配件、消费电子类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摩配类配件、腔体类配件、芯体类配件、消费电子类配件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湾一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地段。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摩配类配件 172 万套、腔体类配件 10 万件、芯体类配件 20 万、消费电子类配件 1320 万件、镁合金制品 10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 7713.5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 22276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镁粒子、钢圈、脱模剂、颗粒珠、润滑油、导轨油、液压油、切削液、模温油、不锈钢丸、洗洁精、除渣剂、研磨剂等;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一部(组合专机、加工中心、圆盘铣床、数控车床、攻丝机、打码机、清洗机、水检测漏机、气检测漏机、立式车床、钻攻中心、机器人、线切割、普通车床、蒸馏过滤机、万向摇臂钻床、打包机、空压机、冷却塔、干燥机、高光机、万能工具磨床、硬质合金刀片刃磨机床、压块机、低温蒸发器);压铸车间[压铸机、半固态触变机、压铸机周边自动设备、机器人、集中熔化炉(1t/h)(使用天然气)、集中熔化炉(3t/h)(使用天然气)、镁熔解炉、铝溶解炉、四方保温炉、镁合金熔化保温炉+镁锭预热加料机、离型混合机、模温机、给汤机、异步伺服节能控制器、颗粒机、油压机、取件机、湿式打磨一体机、机器人打磨站、双工位环保打磨台、抛丸机、台式抛光机、钻攻中心、数控毛刺机、电火花机、普通车床、平面磨床、喷砂机、空压机、干燥机、冷却塔(300T)、冷却塔(125T)、打包机、立式锯床、高效精密冷焊机、氩弧焊机、高温回火炉、多功能智能高速堆焊修复机、脱模剂配比回收设备、镁合金烤箱、自动送料机、冲压自动上料机、振动研磨机、全自动磁力研磨机、磁力研磨机、GS-4#铣床、高速数控精雕机、镜面火花

机、普通火花机、模具补焊机、智能化电火花堆焊修复机、制氮机、圆锯切料机、磁力抛光机、二次元影像测量仪];机加工二部[钻攻中心、数控车床、磁力研磨机、测漏机、电检自动上料机、镗雕热整自动上料机、整形机、自动整形机、圆盘式钻孔攻牙机、激光雕刻机、高光机、高温烤箱、烘干机、冷冻式干燥机、热熔封口机、盐雾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影像测量仪、真空机、切削液净化处理机、除油清洗线（清洗槽、水洗槽）]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清洗机及清洗线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治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5.1184$ 吨/年， $\text{NO}_x \leq 5.006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

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棠下镇规划建设环保
办公室
